

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7.08.27. 檔企字第0970011383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8月27日

主旨：檔案法第28條訂自中華民國97年 9月 1日起修正施行，檢送修正條文內容及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檔案法第28條業由 總統於中華民國97年 7月 2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112211 號令公布（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 1），並於同年 7月24日行政院以院臺秘字第0970030737號函定自 9月 1日起施行。
- 二、依前揭修正條文意旨，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（小）及幼稚園等學校雖已排除在檔案法準用範圍，惟為持續前揭學校檔案管理與應用服務，仍請教育部本於權責，統籌規劃、督導及考核其檔案管理事項，並可參考檔案法及相關子法推動相關作為。
- 三、自首揭修正條文施行日起，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（小）及幼稚園等學校之檔案管理工作，請依「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」（附件 2）辦理。
- 四、併送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 1項影本乙份（附件 3）供參。